

2024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学生组 医药卫生类口腔修复工艺赛项竞赛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口腔修复工艺

赛项组别：高职学生组

专业大类：医药卫生

项目类别：团体赛

二、竞赛目的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关于2024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办单位和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推动我省高职院校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充分展示高职院校教学成果和学生风采，努力营造职业教育创新创业氛围，促进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的产教融合，更好地为甘肃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三、竞赛时间、地点

1. 竞赛时间：2024年1月上旬
2. 竞赛地点：临夏现代职业学院分校区

四、竞赛内容

本赛项根据高职院校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以口腔行业工作任务为导向，结合现代义齿加工企业科技发展与技术创新的人才需求，检测学生的综合技能，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独立操作能力。竞赛分别设置理论笔试和技能操作 2 个考评站点。

（一）理论笔试考试站

占10分，竞赛时长为30分钟，参赛选手对理论试卷进行笔试作答，主要考核参赛选手的知识应用能力、临床思维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试题涉及范围为《口腔解剖生理学》、《可摘局部义齿修复工艺技术》、《口腔固定修复工艺技术》、《全口义齿工艺技术》和《口腔内科学》五门课程。考试题型为单选20道、多选10道，共计30道。样卷详见附件1，正式赛卷于比赛前在监督组的监督下，由专家组组卷。

参考书目：《口腔解剖生理学》第4版（人民卫生出版社）、《可摘局部义齿修复工艺技术》第4版（人民卫生出版社）、《口腔固定修复工艺技术》第4版（人民卫生出版社）、《全口义齿工艺技术》第4版（人民卫生出版社）和《口腔内科学》第4版（人民卫生出版社）。

赛点提供用物：为每位选手提供考试专用笔套装1套、参赛工作服1件。

（二）技能操作考试站

占90分，分3项操作技能。重点考查参赛选手技能操作执行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以及人文素养。团队中三名参赛选手从三项操作技能中各选择一项技能操作完成。

1. 第一项操作技能

牙齿雕刻，占30分，参赛选手在90分钟时间内，完成标准放大3倍右下颌第一磨牙蜡牙雕刻（含牙根）。所有用物由赛点提供，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用物。

赛点提供用物：为每位选手提供牙齿雕刻专用蜡块（35mm*40mm*75mm）1块、口腔技工专用雕刻工具包1套、酒精灯1个、尺子1把、铅笔1根、参赛工作服1件、一次性口罩1个、一次性帽子1个。

2. 第二项操作技能

全口义齿排列，占30分，参赛选手在180分钟内，在平均值（He）架上完成全口义齿的排牙。

赛点提供用物：为每位选手提供平均值（He）架1个、无牙颌超硬石膏模型1副、蜡片1盒、雕刻刀1把、关公刀1把、普通蜡勺1把、普通电蜡勺1把、酒精灯1个、酒精喷灯1个、全口复合树脂人工牙1副、一次性口罩1个、一次性帽子1个、参赛工作服1件。

3. 第三项操作技能

烤瓷熔附金属全冠牙体预备，占30分，参选手在45分钟内，在仿真头模上完成右上中切牙烤瓷熔附金属全冠牙体预备。

赛点提供用物：为每位选手提供一次性口腔器械盘（口镜、牙科探针、镊子、围巾）1个、高速涡轮手机1把、备牙车针套盒1套、一次性口罩1个、一次性帽子1个。

五、竞赛方式

（一）参赛对象

甘肃省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口腔医学（技术）专业在籍学生。

凡在往届全省职业院校口腔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本赛项。

（二）参赛要求

1. 本赛项为团体赛，每个团队报三名参赛选手，每所院校最多报3个队，每队选手限报2名指导教师。

2.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院校行政部门于相应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

3. 参赛选手必须着由赛点统一提供的服装，不得在服装上做任何标志性记号。进入赛场需要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参赛证，不得携带其它任何物品，违规者取消本次比赛成绩。

4. 所有参赛工具均由赛点提供，参赛学生不得自带工具、资料等。

5. 所有参赛选手，不得在比赛作品上做任何记号，违规者取消本次比赛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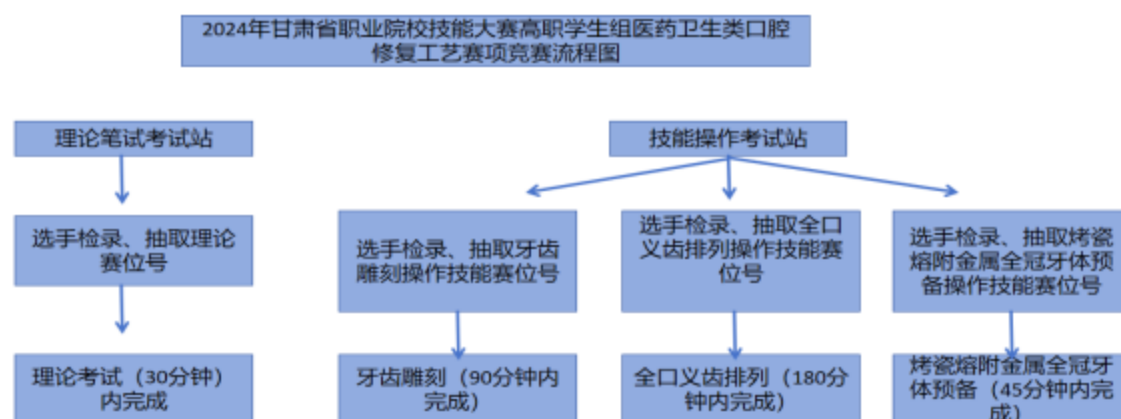
（三）抽签及检录方法

1. 每场比赛开始前30分钟，各参赛选手到达制定地点接受检录。检录通过后，参加公开抽签，确定赛位号。参赛选手本人需核对登记表上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并填写赛位号，确认无误后签字并领取赛位标签号统一佩戴到参赛工作服上方口袋处。

2. 参赛选手按照抽签确定的赛位号有序进入比赛场地，并在相应标记赛位号的位置就坐。

3. 比赛开始前，在没有得到裁判允许的情况下，严禁随意触碰竞赛设施、设备和答题；比赛中途不得离开赛场。

（四）竞赛流程图



（五）竞赛规则

1. 参赛选手须按比赛安排时间及时到比赛场地熟悉场地及有关比赛事项。

2. 参赛选手必须携带比赛规定的有效证件（参赛证、有效身份证及学生证）参加比赛。

3. 参赛选手统一着装进入赛场，选手必须着大赛统一提供的白大褂（赛后须交回）。选手不得在参赛服饰上作任何标识，不得携带任何电子产品或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与竞赛有关的书籍和资料进入赛场，违规者取消本次比赛成绩。

4. 参赛选手不得向评委报告或者暗示自己的姓名、学校等相关信息，否则按违纪处理。

5.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流程和规则，自觉接受裁判的监督和警示。若因突发故障原因导致竞赛中断，应提请裁判确认其原因，并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6. 参赛选手竞赛开始、终止时间由竞赛区工作人员记录在案；比赛时间到，由裁判组长示意参赛选手终止操作，选手即刻离开竞赛区域。参赛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竞赛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组长和裁判长同意后做另行处理。

7. 为保证竞赛按时完成，按照时间顺序有序开展。在竞赛过程中，竞赛的进程由裁判长总体控制。

六、竞赛环境

（一）理论考试区

1. 理论考试检录抽签区：配备相应桌椅及办公用品。

2. 理论考试考场：设置标准笔试考场，赛点提供考试专用笔套装1套，选手座位之间间距1米以上，并贴有赛位号，竞赛室门口都贴有显著标识，并有志愿者引导。

（二）技能操作考试区

比赛场地在口腔实训中心设置，竞赛场地要求通风、宽敞明亮，配备双线路供电系统和漏电保护装置。

1. 技能操作检录抽签区：配备相应桌椅及办公用品。

候考室：配备座椅，选手按抽签确定的赛位号就坐。

2. 技能操作竞赛室

（1）牙齿雕刻竞赛室：面积约146平方米左右/间，配备技工桌、座椅及竞赛用物，竞赛室门口都贴有显著标识，并有志愿者引导。

（2）全口义齿排列竞赛室：面积约146平方米左右/间，配备技工桌、座椅及竞赛用物，竞赛室门口都贴有显著标识，并有志愿者引导。

（3）烤瓷熔附金属全冠牙体预备竞赛室：面积约146平方米左右/间，配备技工桌、座椅及竞赛用物，竞赛室门口都贴有显著标识，并有志愿者引导。

（三）工作区

1. 包括口腔专业技能赛项执行委员会办公室、仲裁室、裁判休息室、领队休息室、工作人员休息室、医务室、安保室等，均配备桌椅及相关办公用品等。

2. 参赛选手通道与工作人员通道路径分别隔离，不相互交叉。

七、技术规范及技术平台

本赛项所使用的器材，均为目前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口腔医学技术专业实训的通用器材。

1. 牙齿雕刻：在技工桌上进行牙齿雕刻。技工桌为单人单桌，技工桌型号为：HJ-3000，品牌为：上海华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全口义齿排列：在技工桌上进行全口牙排列。技工桌为单人单桌，技工桌型号为：HJ-3000，品牌为：上海华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烤瓷熔附金属全冠牙体预备：在仿真头模上进行牙体预备。仿真头模单人单个，配套有技工桌，仿头模型号为：HJ-3，品牌为：上海华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八、评分办法

(一) 评分方案制定原则

评分标准由赛项专家组根据口腔实训操作规范，结合省内实际情况综合进行评定，全面考量学生综合口腔技能。

(二) 评分办法

每名参赛选手总分为100分，其中，理论笔试成绩占10分，技能操作考试成绩占90分（其中牙齿雕刻技能占30分，全口义齿排列占30分，烤瓷熔附金属牙体预备占30分，操作技能烤瓷熔附金属全冠牙体预备采取裁判人工评分+电脑口腔结果评估及操作手法训练系统评分，其中人工评分占20分，电脑评分占10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3、4。参赛选手的成绩取各个评委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四舍五入，成绩排序依据竞赛成绩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成绩相同参赛选手名次并列。若并列名次选手为三人及以上则进行理论加试，加试范围同理论考试，依据加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列名次。

（三）成绩审核及公布方法

记分员将各参赛选手成绩汇总成最终成绩单，经裁判长、监督组签字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小时。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由仲裁长和监督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并在闭赛式上公布竞赛成绩。

九、奖项设定

按实际参赛数的10%、20%、30%，（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分设一、二、三等奖。其他情况按照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申诉和仲裁

（一）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竞赛成绩，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二）申诉启动时，参赛队向赛项仲裁组递交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三）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四）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比赛监督员提出申诉，由监督员传达最终仲裁结果。

（五）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六)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一、安全预案

(一) 设备事故紧急处理预案

正式开赛前，在监督人员的监视下，进行综合模拟演训，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预案可靠可行。赛前准备备用设备和备用赛场，若比赛过程中出现技术平台故障，技术人员立即汇报裁判长，暂停该赛室比赛，及时配合裁判长等相关人员，提出妥善的处置方案，对设备进行调试或更换。若需要更换设备，经专家组组长、裁判长批准后启动备用设备或备用赛场。

(二) 火灾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

若发生火灾，及时通知安保负责人，组织人员疏散、切断电源，将易燃易爆物品及时转移到安全地带，同时组织人员使用适宜的灭火器材灭火。对轻伤人员由医护人员进行处置；对重伤人员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三) 电力供应事故紧急处理预案

若比赛过程中突发临时停电，安保负责人维持秩序的同时，积极调配专业电工，查明停电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同时现场配有动力电，以备停电时使用。

(四) 赛场人员突发伤病紧急处理预案

赛场指定区域配备医护人员以及相应的药品，现场不能处理的及时送120急救中心。

十二、其他规定

(一) 竞赛须知

1. 所有参赛队往返的交通费、食宿费及保险费由各参赛队自理。

2. 每支参赛队由领队、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组成。

3. 所有参赛院校均由教师带队，否则不予接洽。

4. 各参赛队领队负责比赛的协调工作，应按赛项执委会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议，并认真传达会议精神；要妥善管理本参赛队人员的日常生活及安全，坚决执行赛项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选手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

5. 各参赛队的领队、指导教师只可以在本参赛队比赛的时间段凭证件进入观摩室进行观摩，其他比赛时间段谢绝进入。

6. 领队负责申诉工作。参赛队认为存在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各学校领队在赛项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二) 指导老师须知

1. 指导教师应该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赛项规程合理制定训练方案，认真指导选手训练，培养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克服功利化思想。

2. 指导教师应该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做好参赛选手保险办理工作，并积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3. 指导教师参加赛项观摩等活动，不得违反赛项规定进入赛场，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4. 指导教师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专家、裁判、监督仲裁及工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

行为或设备故障，按照赛项指南规定和大赛制度与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或赛后提出申诉，不得在网络、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信息和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5. 指导教师必须是参赛选手所在学校的在职专任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统一着承办方提供的工作服进入赛场。

2. 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区和比赛场地，不允许携带任何竞赛规程禁止使用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它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院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违规者取消本次比赛成绩。

3. 参赛学生比赛前 30 分钟到赛项指定地点接受检录，由赛场工作人员负责检录，各参赛选手必须保证参赛证、身份证和学生证三证齐全。进场前 20 分钟，由参赛选手抽签决定进入赛室的赛位号。各参赛选手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进入候赛室，接到比赛的通知后，到相应的赛室完成竞赛规定的赛项任务。

4.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流程和规则，并自觉接受裁判的监督和警示。若因突发故障原因导致竞赛中断，应提请裁判确认其原因，并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5. 参赛选手应当文明参赛，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如参赛选手因对裁判不服从而停止比赛，则以弃权处

理。

6. 参赛选手应该爱护赛场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

7. 比赛时间到，由裁判示意选手终止操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8. 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等，应向指导老师反映，由指导老师按大赛制度规定进行申诉。参赛选手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赛场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赛项执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进入工作岗位。

2. 除赛项执委会成员、专家组成员、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赛项执委会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 新闻媒体人员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项执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4. 按分工于赛前 30 分钟准时到岗，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无故离岗，尽职尽责做好职责内各项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5. 熟悉竞赛规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如遇突发事件，及时向赛项执委会报告，同时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五）裁判员须知

1. 裁判员执裁前应参加培训，了解比赛任务及其要求、考核的知识和技能，认真学习评分标准，理解评分表各评价内容和标准。不参加培训的裁判员，取消执裁资格。

2. 裁判员执裁期间，统一佩戴裁判员标识，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3. 遵守执裁纪律，履行裁判职责，执行竞赛规则，信守裁判承诺书的各项承诺。服从赛项专家组和裁判长的领导。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4. 裁判员不得有任何影响参赛选手比赛的行为，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问题，不得指导、帮助选手完成比赛任务。

5. 公平公正的对待每一位参赛选手，不能有亲近与疏远、热情与冷淡差别。

6. 赛场中选手出现的所有问题如：违反赛场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提前离开赛场等，都应在赛场记录表上记录。

7. 严格执行竞赛项目评分标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杜绝随意打分；对评分表的理解和宽严尺度把握有分歧时，请示裁判长解决。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8. 竞赛期间，因裁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或评判结果不真实的情况，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裁判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附件：1. 2024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医药卫生类口腔修复
工艺技能赛项理论笔试样卷

2. 牙齿雕刻操作技能评分标准

3. 全口义齿排列操作技能评分标准

4. 烤瓷熔附金属全冠牙体预备操作技能评分标准

- C. 第三类洞 D. 第四类洞
- E. 第五类洞
17. 在活动义齿的组成部分当中, 以下哪项没有固位稳定作用 ()
- A. 支托
B. 人工牙
C. 基托
D. 直接固位体
E. 间接固位体
18. 关于上颌第一前磨牙正确的说法是 ()
- A. 为前磨牙中体积最小者
B. 牙根多数在根中或根尖1/3处分为两个根
C. 颌面可有三个牙尖
D. 颊尖稍远中
E. 以上都不对
19. 牙萌出的主要特点描述不正确的是 ()
- A. 按一定先后顺序
B. 在一定时间内
C. 左右成对称同时萌出
D. 下颌牙略早于同名上颌牙
E. 上下同名牙同时萌出
20. 眶下孔在眶下缘中点下方约多少厘米处 ()
- A. 1cm
B. 0.8cm
C. 1.5cm
D. 0.5cm
E. 1.2cm

得分	评卷人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0.4分,共4分。每题含A、B、C、D、E五个选项,选项中有一个以上包括五个的答案是正确的,参赛选手应将正确的答案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填写在下面答题框内,答在其他地方视为无效,多选、少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答题框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固位义齿适用于 ()
- A. 基牙牙周健康

- B. 个别牙缺失或数个牙间缺失
C. 基牙排列正常,各基牙间能够求得共同就位道
D. 基牙牙周膜面积大于缺失牙牙周膜面积
E. 缺失牙牙槽嵴吸收严重
2. 属于三叉神经的是 ()
- A. 眼神经 B. 上颌神经
C. 脊神经 D. 腰背肌神经
E. 下颌神经
3. 狭义的咀嚼肌包括 ()
- A. 咬肌 B. 二腹肌
C. 颞肌 D. 翼内肌
E. 翼外肌
4. 关于上颌中切牙形态正确的说法是 ()
- A. 近中切角近直角
B. 远中切角为锐角
C. 切1/3有两条发育沟
D. 可见切迹结节
E. 舌侧近颈部有舌侧隆突
5. X线片检查可以诊断下列疾病 ()
- A. 邻面龋 B. 牙周炎
C. 慢性根尖炎 D. 畸形中央尖
E. 急性牙髓炎
6. 急性牙髓炎的临床特点是 ()
- A. 剧烈疼痛,不能定位
B. 疼痛呈自发性,阵发性
C. 有夜间疼痛史
D. 温度刺激可加重疼痛
E. 患牙不敢咬合,有浮起感
7. 检查缺失牙区情况的内容包括 ()
- A. 缺失区间隙大小
B. 牙槽窝情况
C. 拔牙创愈合情况
D. 对颌牙情况
E. 牙槽窝有无骨尖、倒凹
8. 密接复体的特点有 ()
- A. 生物相容性好 B. 无异味
C. 美观 D. 导电
E. 耐摩擦
9. 牙列分型按构成牙的类别分型分为哪几种 ()
- A. 偏牙列 B. 方圆形
C. 乳牙列 D. 混合牙列
E. 椭圆型
10. RPI卡环组中,对邻面板的描述正确的是 ()
- A. 可延伸至近舌轴面角,对颊侧卡环臂起对抗作用
B. 增强义齿的支持
C. 有利美观
D. 适用于上颌基牙
E. 有利于防止食物嵌塞

附件2：牙齿雕刻操作技能评分标准

牙齿雕刻操作技能评分标准

赛位号：

总分：30分

比赛时间：90分钟

评分项目	考核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大小 (2分)	标准牙放大3倍	1	
	各面放大比例协调	1	
整体外形 (9分)	各部分协调美观	3	
	冠、根比例适中	3	
	表面整体光滑	3	
颊面 (2分)	各解剖标志清楚	1	
	颊面整体流畅	1	
舌面 (3分)	舌面整体结构协调美观	1	
	舌面外形高点准确	1	
	舌尖形态位置正确	1	
邻面 (2分)	邻面形态正确	1	
	近远中接触区位置正确	1	
He面 (6分)	各边缘嵴位置正确清晰	2	
	颊舌尖大小分配准确	2	
	三角嵴、窝、沟清晰可辨	2	
颈缘 (4分)	颈缘清晰可见	2	
	各面颈缘连贯流畅	2	
牙根 (2分)	数目正常、根尖偏向正确	2	
最终得分			

评委签字：

日期：

附件3：全口义齿排列操作技能评分标准

全口义齿排列操作技能评分标准

赛位号：

总分：30分

比赛时间：180分钟

评分项目	考核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牙列形态 (13分)	前牙列弧度与颌弓一致	1	
	前牙位置与 He 托的 He 平面一致	1	
	前牙为浅覆盖、浅覆 He	2	
	上下尖牙的对向位置正确	2	
	后牙位置与 He 托的 He 平面协调	2	
	功能尖处于正确位置	2	
	He 曲线恰当	2	
	下颌后牙水平向位置符合 Pound 三角的要求	1	
咬合 (6分)	良好的正中 He 接触	4	
	具备前伸平衡 He	1	
	具备侧方平衡 He	1	
基托磨光面形态 (11分)	基托磨光面形态流畅	4	
	基托边缘长短位置正确	2	
	基托边缘密合	1	
	基托边缘厚度形态正确	1	
	牙龈缘外形和根形形态与人工牙的牙体长轴协调	1	
	基托表面高度光洁、无气孔	2	
最终得分			

评委签字：

日期：

附件3：烤瓷熔附金属全冠牙体预备操作技能评分标准

烤瓷熔附金属全冠牙体预备操作技能人工评分标准

赛位号：

总分 20 分

比赛时间：45 分钟

评分项目	考核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切端预备 (2分)	均匀磨出切端 1.5-2mm 深度的牙体组织	1	
	切端形成向舌侧倾斜 45 度的切斜面	1	
唇面预备 (4分)	均匀磨出 1.2-1.5mm 深度的牙体组织	2	
	颈部面平行于牙体长轴，切端与正常牙面外形一致	2	
邻面预备 (3分)	牙体组织磨除量 1.8-2mm	1	
	无倒凹，邻牙未损伤	1	
	两邻面轴壁方向相互平行或从颈部到切端轻度聚合 2° -5°	1	
舌面预备 (2分)	均匀磨出舌面 0.8-1.5mm 深度的牙体组织	2	
肩台形态 (2分)	形成龈下 0.5-0.8mm 肩台，连续、清晰可见，唇侧形成直角或 135° 肩台	2	
精修 (2分)	各面轴嵴圆钝	2	
整体外形 (5分)	与预备前牙体形态保持相似	5	
最终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